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18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何筱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仟伍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一個月計付肆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陸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捌萬陸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一個月計付肆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陸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壹萬零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一個月計付肆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陸佰

01 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02 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0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5 付。

06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0 附記：

1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3 庸另行聲請。